

第八章 服务贸易

第七十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 **商业存在**是指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为提供服务而在缔约一方境内：

1. 组建、收购或维持一法人，或
2. 创建或维持一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二) **直接税**是指对总收入、总资本，或对收入或资本的构成项目征收的所有税款，包括对财产转让收益、不动产、遗产和赠与、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以及资本增值所征收的税款。

(三) **措施**是指缔约一方的任何措施，无论是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的形式还是以任何其他形式；

(四) **缔约方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包括以下措施：

1. 服务的购买、支付或使用；
2. 与服务的提供有关的、缔约双方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服务的获得和使用；或
3. 缔约一方的人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提供服务的存在，包括商业存在；

(五) **服务的垄断提供者**是指缔约一方境内有关市场上

被该缔约方形式上或事实上授权或确定为该服务独家提供者的任何公共或私人性质的个人；

(六) 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

(七) 缔约一方的自然人是指：

1. 就中国而言，居住在任何缔约方境内的自然人，且根据中国法律属于中国公民的自然人；

2. 就马尔代夫而言，居住在任何缔约方境内且根据马尔代夫法律属于马尔代夫公民的自然人；

(八) 法人是指根据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组织的任何法人实体，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无论属私营还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基金、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

(九) 缔约另一方的法人是指：

1. 根据该缔约另一方的法律组建或组织的、并在该缔约另一方境内从事实质性业务活动的法人；或

2. 对于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

(1) 由缔约另一方的自然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或

(2) 由第 1 目确认的缔约另一方法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

(十) 一法人：

1. 由缔约一方的人所“拥有”，如果该缔约方的人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本；

2. 由缔约一方的人所“控制”，如果此类人拥有任命大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指导法人活动的权力；

3. 与另一人具有“附属”关系，如果该法人控制该另一人，或为该另一人所控制；或该法人和该另一人为同一人所控制；

(十一) **服务部门**是指：

1. 对于某一具体承诺，缔约一方减让表中列明的该项服务的一个、多个或所有分部门；

2. 在其他情况下，该服务部门的全部，包括其所有分部门；

(十二) **服务**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但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除外；

(十三) **服务消费者**是指得到或使用服务的任何人；

(十四) **缔约另一方的服务**是指：

1. 自或在该缔约另一方境内提供的服务，对于海运服务，则指由一艘根据该缔约另一方的法律注册的船只提供的服务，或由经营和（或）使用全部或部分船只提供服务的该缔约另一方的人提供的服务；或

2. 对于通过商业存在或自然人存在所提供的服务，指由缔约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务；

(十五)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是指既不以商业为基础，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相竞争的服务；

(十六) **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服务的任何人¹；

(十七) **服务的提供**包括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以及

(十八) **服务贸易**是指：

1. 自缔约一方境内向缔约另一方境内提供服务；
2. 在缔约一方境内向缔约另一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3. 缔约一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
4. 缔约一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

第七十三条 范围和领域²

一、本章适用于双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二、就空运服务而言，本章不得适用于影响航空运输权的措施，也不得适用于影响与航空运输权直接相关的服务的措施，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第六款的定义应当适用，并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

¹ 如果该服务不是由法人直接提供，而是通过如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提供，则该服务提供者（即该法人）仍应通过该商业存在被给予在本章中规定给予服务提供者的待遇。此类待遇应扩大至提供该服务的商业存在，但不需扩大至该服务提供者位于提供服务的缔约一方境外的任何其他部分。

² 缔约双方同意，列入具体承诺减让表的任何部门、分部门或其中一部分应当遵守本章规定，任何对本条定义部门范围的解释不影响上述规定。

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三、第七十四条和第七十五条不得适用于规范政府机构为政府目的进行服务采购的法律、法规或要求，只要该服务采购不以商业转售或为商业销售提供服务为目的。

第七十四条 国民待遇

一、对于缔约一方列入具体承诺减让表的部门，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该缔约方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提供者的待遇。³

二、缔约一方可以通过对缔约另一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提供与其本国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以满足第一款的要求。

三、如果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改变了竞争条件，使该缔约方本国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处于有利地位，则此类待遇应当被视为较为不利的待遇。

第七十五条 市场准入

一、对于通过第七十二条中“服务贸易”定义中确定的服务提供方式实现的市场准入，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同

³ 本条规定的具体承诺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一方对由于有关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外国特性而产生的任何固有的竞争劣势作出补偿。

意和列明的条款、限制和条件。⁴

二、在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除在其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另有列明外，缔约一方不得在其一地区或在其全部境内维持或采取如下定义的措施：

（一）无论是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二）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三）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⁵

（四）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可雇佣的、提供具体服务所必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

（五）限制或要求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以及

（六）以限制外国股权的最高百分比或限制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

⁴ 如果缔约一方就第七十二条中“服务贸易”定义第1目所指服务提供方式作出市场准入承诺，且如果资本的跨境流动是该服务本身必需的部分，则该缔约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此种资本跨境流动。如果缔约一方就第七十二条中“服务贸易”定义第3目中所指服务提供方式作出市场准入承诺，则该缔约方由此已承诺允许相关资本转移入其境内。

⁵ 第二款第（三）项不涵盖缔约一方限制服务提供投入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 附加承诺

缔约双方可以就影响服务贸易、但根据第七十四条或第七十五条不需列入减让表的措施相关承诺进行谈判，这些措施包括有关资格、标准或许可事项的相关措施。此类承诺应当作为附加承诺列入缔约一方的具体承诺减让表。

第七十七条 国内规制

一、在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缔约各方应当保证所有影响服务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

二、缔约各方应维持或尽快设立司法、仲裁或行政庭或程序，应缔约另一方受影响的服务提供者的请求，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迅速进行审议，并在请求被证明合理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救济。如果此类程序并不独立于作出有关行政决定的机构，则该缔约方应当保证此类程序在实际中提供客观和公正的审查。

三、缔约各方应当致力于保证有关资格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和程序的各项措施基于客观和透明的标准，例如提供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并且不得超过为保证服务质量所必需的负担。缔约各方应当确保许可程序本身不对服务提供构成限制。

四、在确定缔约一方是否符合第三款规定的义务时，应

当考虑该缔约方实施相关国际组织⁶国际标准的情况。

五、在就专业服务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缔约各方应当规定适当程序，以核验缔约另一方专业人员的能力。

第七十八条 承认

一、为使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书的标准或准则得以实施，在遵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缔约一方可以承认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书。此类承认可以根据与缔约另一方达成的协议或安排，也可以自动给予。

二、如果缔约一方通过协议和安排承认在非缔约方境内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书，无论此类协议或安排是已经存在的还是在未来订立，该缔约方应当向缔约另一方提供充分机会，通过谈判加入此类协议或安排，或与其谈判类似的协议或安排。如果缔约一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当向缔约另一方提供充分机会，以证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授予的许可或证书应当得到承认。

三、任何此类协议或安排或自动给予的承认都应当符合《世贸组织协定》相关条款规定，特别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⁶ “相关国际组织”是指成员资格对缔约双方的有关机构开放的国际机构。

第七十九条 透明度

一、除紧急情况外，缔约各方应当迅速公布所有有关或影响本章执行的普遍适用的措施，最迟不晚于该措施生效时。缔约一方为缔约方的有关或影响服务贸易的国际协定也应当予以公布。

二、在第一款所指的公布不可行的情况下，应当以其他方式使此类信息可公开获得。

三、本章不得要求缔约一方提供一旦披露会阻碍法律执行或有损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共或私人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保密信息。

第八十条 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缔约各方应当保证在其境内的任何垄断服务提供者在有关市场提供垄断服务时，不以与其具体承诺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二、如果缔约一方垄断提供者直接或通过附属公司参与其垄断权范围之外且受该缔约方具体承诺约束的服务提供的竞争，则该缔约方应当保证该提供者不滥用其垄断地位在其境内以与此承诺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三、如果缔约一方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存在下列情况，则本条规定还应当适用于相关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 授权或设立少数几个服务提供者；并且

(二) 实质性阻止该等服务提供者在其境内相互竞争。

第八十一条 商业惯例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除属第八十条范围内的商业惯例外，服务提供者的某些商业惯例会抑制竞争，从而限制服务贸易。

二、应缔约另一方请求，缔约各方应进行磋商，以期取消第一款所指的商业惯例。被请求的缔约方对此类请求应当给予充分和积极考虑，并应当通过提供与所涉事项有关的、可公开获得的非保密信息进行合作。在遵守其国内法律并在就提出请求的缔约方保障信息保密性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的前提下，被请求的缔约方还应当向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其他可获得的信息。

第八十二条 补贴

一、如果缔约一方认为缔约另一方补贴给其带来不利影响，该缔约方可以要求与缔约另一方就此进行临时磋商。被要求的缔约方应当进行此类磋商。

二、缔约双方应当审议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五条达成的任何规定，以期将其纳入本章。

第八十三条 支付与转移

一、除第八十四条预想的情况外，缔约一方不得对与其

具体承诺有关的经常项目交易的国际转移和支付实施限制。

二、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缔约双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汇兑行动，前提是缔约一方不得对任何资本交易设置与其有关此类交易的具体承诺不一致的限制，但根据第八十四条或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请求下除外。

第八十四条 保障国际收支的限制

缔约一方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二条的规定采取或维持的与该规定相一致的保障国际收支的限制应当适用于本章。

第八十五条 一般例外

在此类措施的实施不对情形类似的国家之间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手段或构成对服务贸易变相限制的前提下，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或执行以下措施：

- （一）为保护公共道德或维护公共秩序所必需的措施；⁷
- （二）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 （三）为使与本章规定不相抵触的法律或法规得到遵守

⁷ 只有在社会的某一根本利益受到真正且足够严重的威胁时，才可援引公共秩序例外。

所必需的措施，包括与下列内容有关的法律或法规：

1. 防止欺骗和欺诈行为，或处理服务合同违约而产生的影响；

2. 保护与个人信息处理和传播有关的个人隐私，以及保护个人记录和账户的保密性；

3. 安全；

（四）与第七十四条不一致的措施，只要差别待遇旨在保证对缔约另一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公平或有效地⁸课征或收取直接税。

第八十六条 安全例外

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缔约一方提供其认为一旦披露会违背其根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或

（二）阻止缔约一方采取其认为对保护其根本安全利益

⁸ 旨在保证公平或有效地课征和收取直接税的措施包括缔约一方根据其税收制度采取的以下措施：

（1）认识到非居民的纳税义务由源自或位于该缔约方境内的应纳税项目确定的事实，而对非居民服务提供者实施的措施；

（2）为保证在该缔约方境内课税或征税而对非居民实施的措施；

（3）为防止避税或逃税而对非居民或居民实施的措施，包括监察措施；

（4）为保证对服务消费者课征或收取的税款来自该缔约方境内的来源，而对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或自缔约另一方境内提供的服务的消费者实施的措施；

（5）认识到按世界范围应纳税项目纳税的服务提供者与其他服务提供者之间在课税基础性质方面的差异而区分这两类服务提供者的措施；

（6）为保障该缔约方的课税基础而确定、分配或分摊居民或分支机构，或有关联的人员之间，或同一人的分支机构之间收入、利润、收益、亏损、扣除或信用的措施。

本条第（四）项和本脚注中的税收用语或概念，根据采取该措施的缔约方国内法律中的税收定义和概念，或相当的或类似的定义和概念确定。

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1. 与直接或间接为军事机关提供供给的服务有关的行动；
 2. 与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行动；
 3. 在战时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 或

(三) 阻止缔约一方为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中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第八十七条 具体承诺减让表

一、缔约各方应当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列出其根据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和第七十六条作出的具体承诺。对于作出此类承诺的部门，其具体承诺减让表应当列明：

- (一) 市场准入的条款、限制和条件；
- (二) 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
- (三) 与附加承诺有关的承诺；以及
- (四) 在适当时，实施此类承诺的时限。

二、与第七十四条和第七十五条均不一致的措施应当列入第七十五条有关栏目。在这种情况下，所列内容被视作也对第七十四条规定了条件或资格。

三、具体承诺减让表作为附件 5 附于本协定之后。

第八十八条 减让表的修改

一、缔约一方（本条下文简称“修改方”）可以在其具体承诺减让表中的任何承诺生效3年后修改或撤销该承诺，只要：

（一）修改方在不迟于修改或撤销的预定实施日期前3个月将其修改或撤销某一承诺的意向，通知缔约另一方（本条下文简称“受影响方”）；并且

（二）在缔约一方通知此种意向后，缔约双方应当展开磋商，以期就必要的补偿性调整达成协议。

二、为达成补偿性调整，缔约双方应当努力维持互利承诺的总体水平，使其不低于补偿性调整谈判之前具体承诺减让表中规定的水平。

三、如果修改方和受影响方在3个月内无法达成第一款第（二）项所述协议，受影响方可以根据第十三章（争议解决）所述程序将相关事项提交仲裁庭。仲裁庭提供的仲裁结果应当保证本章所述互利承诺的总体水平得以维持。

四、修改方在根据仲裁庭结果作出必要调整前，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承诺，该仲裁结果应当说明根据第三款，第一款第（二）项是否得以满足的问题。

第八十九条 审议

为使缔约双方之间的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特别是实

质性消除所有剩余的歧视，缔约双方应当至少每两年，或经缔约双方同意更频繁地审议其具体承诺减让表，特别要考虑任何自主自由化和世贸组织主持下进行的工作情况。首次审议应当在本协定生效后两年内举行。

第九十条 服务贸易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设立服务贸易委员会，并应当应任何缔约方或自贸区联合委员会要求召开会议，解决本章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委员会的职能应当包括：

（一）监督本章的执行；

（二）就本章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一致的解决方案；

（三）索要及提供缔约各方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四）就缔约各方服务提供者进入彼此市场的现行可能性交换信息；

（五）研究改善和促进服务提供者市场准入对缔约双方的机会和利益；

（六）提出并讨论改善本章职能的建议；以及

（七）执行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委派的其他任务。

三、在适当情形下，服务贸易委员会应当考虑设立工作

小组。

四、除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外，委员会应当由双方共同主持，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委员会可以以任何约定的方式召开会议。

五、委员会应当包括来自缔约各方主管部门具有待讨论部门或领域专业知识的代表。

六、委员会应当向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汇报工作。

第九十一条 附件

附件 4 和附件 5 构成本章的组成部分。